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志源在高雄市○鎮區○○○○000號1樓「湯姆熊遊藝場」，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1時29分許，張志源在該遊藝場，因打擾在場客人，經店員黃彥甯、店長郭家瑋請求離去，張志源竟基於恐嚇、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遊藝場內及門口處，以「你全家死光、幹你娘機掰、操你媽」等語，恐嚇及侮辱黃彥甯並貶低黃彥甯之社會評價，復出手攻擊黃彥甯，致黃彥甯受有左肩挫傷、左前臂擦挫傷紅腫、頭部外傷等傷害；再承前恐嚇、公然侮辱之犯意，以「要帶槍來開槍、弄你全家死光、幹你娘機掰、操你媽」等語，恐嚇及侮辱郭家瑋並貶低郭家瑋之社會評價。

(二)於113年8月23日11時35分許，經警方到場處理前開衝突，張志源明知員警莊聿閔、郭婷雅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以徒手、嘴巴、雙腳等方式，分別攻擊員警莊聿閔、郭婷雅，致莊聿閔受有右手挫傷、郭婷雅受有下巴瘀傷、右前臂擦挫傷、左上臂擦挫傷、左前臂擦挫傷、雙小腿瘀傷等傷害（莊聿閔、郭婷雅受傷部分，未據

01 告訴)，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莊聿閔、郭婷雅依法執行職
02 務。

03 二、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認定事實之理由：

04 (一)被告固坦承在上開遊藝場內，確經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
05 (下稱告訴人等2人)請求離開，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
06 辱、恐嚇及傷害犯行，辯稱：都沒有這種事，我沒有罵，也
07 沒有打店員，是店員打我云云。然查：

08 (二)本案被告因無故在上開遊藝場內打擾在場客人，經告訴人黃
09 彥甯、郭家瑋請求離去，因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
10 遊藝場內及門口處，對告訴人黃彥甯告以「你全家死光、幹
11 你娘機掰、操你媽」等語，並出手攻擊黃彥甯，致告訴人黃
12 彥甯受有左肩挫傷、左前臂擦挫傷紅腫、頭部外傷等傷害；
13 並對告訴人郭家瑋，告以「要帶槍來開槍、弄你全家死光、
14 幹你娘機掰、操你媽」等語，業據告訴人郭家瑋、黃彥甯各
15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互核相符，並有顯示被告出手攻擊告訴
16 人黃彥甯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存
17 卷可查，足見告訴人郭家瑋、黃彥甯前開指述應與事實相符
18 而可採信。被告前開空言所辯，當屬臨訟卸責之詞，要無足
19 採。

20 (三)按刑法第305條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
21 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畏怖心，
22 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
23 件。查被告分別對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告以「你全家死
24 光」、「要帶槍來開槍」等語，顯係明白以加害生命、身體
25 之言詞通知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使
26 人心生畏怖而有不安之感，而均屬恐嚇之舉甚明。

27 (四)此外，本院審諸被告分別對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所辱罵
28 「幹你娘機掰、操你媽」等言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
29 語之認知，足以貶損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之社會評價、貶
30 抑其等人格尊嚴無訛，且被告係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遊藝
31 場，以前開言詞恣意謾罵，當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1 圍甚明；再者，本院衡以前開言詞並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2 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3 面評價之情形，此時應認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之名譽權優
04 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故被告所為已該當公然侮辱
05 要件無訛（113年憲判字第3號意旨參照）。

06 (五)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7 刑。

08 三、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認定事實之理由：

09 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辯稱：不是我的問題，
10 我沒有傷害警察云云。惟查：本案被告在警方到場處理後，
11 竟以徒手、嘴巴、雙腳等方式，分別攻擊員警莊聿閔、郭婷
12 雅，致員警莊聿閔受有右手挫傷、員警郭婷雅受有下巴瘀
13 傷、右前臂擦挫傷、左上臂擦挫傷、左前臂擦挫傷、雙小腿
14 瘀傷等傷害等節業據告訴人郭家瑋、黃彥甯各於警詢中證述
15 明確，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16 片、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
17 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復興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職務報告
18 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與卷內容
19 觀事證不符，顯無足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
20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2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2 公然侮辱罪（對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2個同法第305條
23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對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及同法第27
24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對告訴人黃彥甯）；就犯罪事實欄一(二)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而犯罪事
26 實欄一(一)部分，被告顯係基於同一糾紛所為，且於相當密切
27 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行，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一行為始
29 屬合理，故被告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30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31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對到場之公務員2人施以強暴，

01 因侵害之國家法益係屬單一，故僅成立一妨害公務執行罪。
02 至於被告所犯上開傷害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間，犯意各別，
0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犯妨害公務執
04 行罪與前述公然侮辱、恐嚇、傷害罪間亦成立想像競合，容
05 有誤會。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手
07 段與態度設法解決紛爭，卻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言詞辱
08 罵、恫嚇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更出手傷害告訴人黃彥
09 甯，使告訴人黃彥甯受有前開傷勢；復於員警到場處理，被
10 告明知員警莊聿閔、郭婷雅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卻未
11 能尊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以前開方式施以強暴行為，
12 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正當執行，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
13 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黃彥甯、郭家瑋、員警
14 莊聿閔、郭婷雅等人達成和解或徵得原諒；暨其有侮辱公務
15 員、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以及其犯罪動機、手段、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
1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
19 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5 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李欣妍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135條第1項

1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